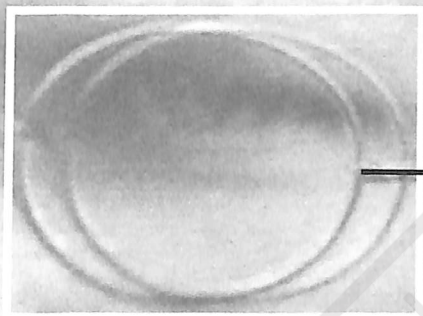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一部分：
寫作背景

《倫理學》的潘霍華：時代與生平

吳國安



前言

潘霍華 (Dietrich Bonhoeffer, 1906-1945) 是二十世紀上半葉一位不平凡的神學家，其重要作品之一的《倫理學》寫作於1940至1943年，雖是未完成稿，但時至七十多年後的今日仍在學界討論中佔有重要地位。本書已有多位專家撰文探討《倫理學》本身，本文擬由德國歷史背景、歐陸神學思潮和潘氏個人生平三方面出發，由大至小，提供一較為立體、全面的框架，期幫助讀者在此框架中建立對潘氏其人其書更好的認識。

一、歷史篇：由威廉、威瑪到納粹

潘霍華三十九歲的一生不算長，卻橫跨近代德國的三個不同時期。他出生於威廉二世 (Kaiser Wilhelm II, 1888-1918) 統治下的德意志帝國時期 (German Empire, 1871-1918，又稱第二帝國)，成長於威瑪共和國時期 (Weimar Republic, 1918-1933)，過世於納粹時期 (National Socialist Period，又稱第三帝國，1933-1945) 崩潰前夕。三段時期層層積累起來的人生，

預備了 1940 年代初撰寫《倫理學》的潘氏。¹

1. 德意志帝國時期 (1871-1918)

德意志帝國前後共有三位皇帝。1871 年，普魯士 (Prussia) 國王威廉一世完成德意志的統一，成為德皇威廉一世 (Wilhelm I, 1871-1888)，建立德意志帝國。主政的「鐵血宰相」俾斯麥 (Otto von Bismarck, 1815-1898) 在國內施行高壓統治，以激烈手段打擊政敵；在國際事務上俾氏則採取較和緩的姿態，未大肆擴張，反與奧匈帝國與俄羅斯結盟，為德國爭取休養生息的空間。

1888 年 3 月威廉一世過世，由其子腓特烈三世 (Frederick III, 1831-1888) 繼任，但九十九天後腓特烈就因癌症過世，其子威廉二世於同年 6 月繼位。因此，在德國歷史上，1888 年稱為「三皇年」(Dreikaiserjahr)。威廉二世二十九歲成為皇帝，史家咸認為其衝動魯莽又充滿野心。欲大展拳腳的年輕皇帝與七十三歲年長首相俾斯麥時有衝突，不久就迫使俾斯麥於 1890 年辭職。此後威廉二世在外交上改弦更張，由所謂「大陸政策」(Kontinental Politik) 轉向「世界政策」(Weltpolitik)，一方面放棄以德國為中心的歐洲中心主義，開始積極拓展海外殖民地，並大幅擴充海軍船艦；另方面他放棄外交平衡政策，

1 以下敘述為眾所熟知的史實，故未詳列資料出處。

與歐洲列強進入軍備競賽與秘密外交的危險遊戲中。

1914年6月28日，奧地利皇儲斐迪南大公（Archduke Franz Ferdinand, 1863-1914）在塞拉耶佛（Sarajevo）遭人刺殺，奧匈帝國與塞爾維亞雙方交惡，折衝協調不果，奧國獲德國支持，於7月28日出兵塞國，第一次世界大戰因而爆發。即使未必情願，威廉二世在部下勸說下仍帶領德國參戰，先後向俄國和法國宣戰，又入侵中立國比利時，落實「進攻是最好的防守」策略。戰事進入後期，德國經濟蕭條，軍隊士氣低落，人民也厭倦戰爭。在國內抗爭叛亂頻仍下，1918年11月9日威廉二世逃亡至荷蘭，結束長達三十年的統治，成為德意志的末代皇帝，延續四十七年的德意志帝國正式告終。11月11日德國宣佈無條件投降，大戰隨之結束。

潘霍華出生於1906年，當時德國正為北非殖民地之事與歐洲列強周旋，危機中敵意步步升高。1914年，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，潘氏八歲；1918年戰事結束，潘氏十二歲，正準備進入青少年期並目睹德國戰後之慘況。

2. 威瑪共和國時期（Weimar Republic, 1918-1933）

威廉二世棄國流亡，1918年11月11日，威瑪共和國正式開始，其得名於1919年制定的威瑪憲法。但不到十五年，1933年1月30日，希特勒（Adolf Hitler, 1889-1945）成為德國總理，共和國名存實亡。

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，相關各國於1919年1月在巴黎凡爾賽宮召開和平會議，史稱巴黎和會（Paris Peace Conference）。正如歷史學者注意到，1919年的巴黎和會與1815年的維也納會議的一個重大對比，在於巴黎和會是由戰勝國單方面決定和約內容（最終則發展為英、法、美三強國主導的局面）。經半年討論，1919年6月28日，戰勝國對德國簽訂凡爾賽條約（Treaty of Versailles），其中甚具爭議且影響甚大的，莫過於後來被稱為「戰爭罪責條款」的第231條款：「基於德國及其盟國之侵略行為，協約國之政府及其國民因戰爭受害。協約國之政府，確認德國必須就她及其盟國引致的一切損失與破壞而負責。」如此，德國不但被迫承擔發動戰爭的道義責任，更遭受實質損失，包括割讓一成領土、人口轉移、軍事上的限制，以及天文數字的巨額賠款。

威瑪共和國被迫接受凡爾賽條約對德國的懲罰，德國內部不少民族主義者視之為奇恥大辱，流傳所謂「刀刺在背傳說」（*Dolchstoßlegende*），意指德國遭外國人及非民族主義者的德國人背叛。民族主義者懷恨在心，將矛頭指向威瑪共和國的領袖、社會主義者、共產主義者及猶太人。民族情緒加上社會分化，孕育出作為極端民族主義者的希特勒。

希特勒於1919年9月加入當時成立僅八個月的德國工人黨（*Deutsche Arbeiterpartei*），1921年即出任黨魁，並將政黨改

名為「國家社會主義德國工人黨」，即一般所稱「納粹」。² 1920年代中葉起，希特勒與納粹以愛國革命先鋒之姿漸漸崛起，成功將民族主義與納粹連結為一。1929年，由美國開始致命的全球經濟大蕭條（Great Depression）竟成為希特勒與納粹奪權的救命轉捩點。經濟重創下，德國人民轉向即偏向極端的民族主義和共產主義尋找解答，1930年以降，幾次國會選舉中納粹得票節節高升。³ 1932年3月及4月的兩輪總統選舉中，希特勒均取得第二高票（得票率約35%），雖未能當選總統，聲勢卻水漲船高；同年7月納粹成為國會第一大黨。此後經濟蕭條雖減緩，但希特勒之得勢已無法可擋。1933年1月，希特勒在各界支持下被總統任命為總理（Chancellor），納粹一舉奪權（*Machtergreifung*）成功，搖身成為執政黨，共和國遂名存實亡。

威瑪共和國時期雖僅短短十五年，其內憂外患更勝前述德意志帝國時期。在此動盪掙扎中，潘霍華由十二歲的幼童成長為二十七歲、聰慧早熟的青年。

2 全名為 *Nationalsozialistische Deutsche Arbeiterpartei*（National Socialist German Workers' Party），簡稱 Nazi，即納粹。

3 1928年5月納粹得票率為2.6%，在國會中佔有12席。至1930年9月，其得票數大幅提高近八倍，得票率勁升至18.3%，國會席次則提高至107席。其後的1932年7月，得票率37.4%，席次230；1932年11月，得票率33.1%，席次196；最後1933年3月，得票率43.9%，席次288，希特勒順利成為總理。

3. 納粹時期 (1933-1945)

納粹奪權後，接下來就是我們所熟悉的歷史。1933年3月，國會通過對威瑪憲法的修正案「授權法案」(Enabling Act)，希特勒凍結公民自由權，成為獨裁者。6月納粹一黨專政，9月首次使用「第三帝國」。1934年8月，希特勒廢除總統職位，成為「元首兼帝國總理」(*Führer und Reichskanzler*)，同時任軍隊最高統帥。如此，由1933到1938年，希特勒一掃威瑪末期的烏煙瘴氣，內政方面，經濟復蘇，社會穩定；向外則積極在國際上爭取「生存空間」(*Lebensraum*)，甚至還舉辦了1936年柏林夏季奧運，帶領德國走出戰後陰影，重返榮耀。⁴

但這「榮耀」帶來更巨大的「陰影」。對內，極權統治、⁵高壓反共及殘酷排猶⁶籠罩著德國。對外，希特勒不斷擴軍，

4 德皇威廉二世曾於1894年承諾帶領德國進入「光榮年代」(glorious times)，這應許被不少德國人視為在希特勒帶領下實現。威廉與希特勒的彼此欣賞並非秘密。前者曾以資金援助納粹，也對德國在二戰初期的勝利表示祝賀。彭順強：《潘霍華的順服與叛逆——全面了解潘霍華》(香港：心靈會舍，2013)，頁24。

5 展現為「一體化政策」(*Gleichschaltung*)，意指在政權絕對控制下終止多元，達到絕對的整齊劃一。

6 如所謂「亞利安條款」(*Arierparagraph*)。1933年執政以來，納粹以系統方式逐步排除猶太人。首先規定只有亞利安後裔、無猶太血統父母或祖父母的，才能擔任公職(後來擴展到教育)；再擴充至配偶為非亞利安人者亦不得擔任公職。猶太人從健保體系、文職、戲院、農業中被排除。最後階段是猶太人、和猶太人混血者、和猶太人結婚者，要與亞利安人完全隔離(神職人員亦然)。

干涉或侵略西班牙、奧地利、捷克等地，對歐陸各國形成威脅；1939年5月更與另一極權國家——墨索里尼（Benito Mussolini, 1883-1945）的意大利結為同盟。同年9月1日，德國入侵波蘭，第二次世界大戰歐洲戰場正式展開。此後，納粹對猶太人的迫害變本加厲，在德國境內及佔領區以包括集中營、毒氣室的方式，系統性大規模屠殺猶太人。⁷ 進入二戰末期的1945年，德國大勢已去。同年4月底蘇聯紅軍包圍柏林，4月30日攻入，當日希特勒飲彈自盡。5月2日德國投降。

納粹時期比威瑪共和國時間更短，前後僅十二年多，但其對德國乃至全歐洲所造成的破壞卻史上罕見。納粹奪權成功時，潘霍華這位二十七歲的年輕牧師在柏林電台大聲疾呼「領導者」（*Führer*）易變質為「魅惑者」（*Verführer*）；納粹覆亡前三周，1945年4月9日凌晨，潘氏在集中營被處以絞刑，得年三十九歲。

二、神學篇：自由派、巴特與認信教會

介紹潘霍華的生平及《倫理學》寫作背景前，有必要再談談二十世紀上半葉歐陸、特別是德國的神學氛圍。若說歷史時

7 據估計，當時歐洲共約950萬猶太人中約有600萬人喪生。“Jewish Population of Europe in 1945,” Holocaust Encyclopedia, United States Holocaust Memorial Museum, 網址：<https://www.ushmm.org/wlc/en/article.php?ModuleId=10005687>，瀏覽於2018年3月15日。

代背景是籬笆，為潘氏神學圈出一方天地，當時的神學思潮就是土壤，提供了養分。十九世紀末到二十世紀中，歐陸／德國的神學風起雲湧，以下只集中介紹一戰和二戰前的兩個深具意義的事件／風潮。

1. 自由派神學與「93人宣言」

十九世紀的歐洲是進步和擴張的年代，樂觀自信的氛圍席捲基督新教（Protestantism），其成果之一便是「自由派神學」（Liberal Theology）或「新派神學」（Modernism）。這種神學擺脫教義束縛，「自由」詮釋聖經，致力通過「新」知識與「現代」世界接軌，並相信基督宗教是人類文明最終達到的最高形式。⁸ 自由派神學以現世人類經驗為出發點，傾向相信神就是內蘊於人世當中，且努力發揚傳統教義的道德倫理意義。

潘霍華出生的二十世紀初，歐陸正值自由派神學當道。1914年7月底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，威廉二世帶領的德國亦參戰。8月初德國侵略剛於戰前重申保持傳統中立地位的比利時，並進一步在多個城市犯下殘暴罪行。九十三位知名德國知識分子於10月4日簽署「93人宣言」（*Manifest der 93*），大

8 關於自由派神學、新派神學的定義，見“*Theological liberalism*,”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, 2018年1月15日存取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britannica.com/topic/theological-liberalism>，瀏覽於2018年1月15日；Bruce L. McCormack, “Introduction: On ‘Modernity’ as a Theological Concept,” in Kelly M. Kapic and Bruce L. McCormack, eds., *Mapping Modern Theology* (Grand Rapids, Mich.: Baker Academic, 2012), 1-19。

力為祖國的軍事行動辯護，認為德國並未導致戰爭，申明德國人民、政府、特別是皇帝都無意挑起戰爭；相反，戰爭之責全落在比利時和英國，甚至慘被屠殺的比利時平民身上。宣言六度強調「並非實情」（*es ist nicht wahr*），義正詞嚴欲向文明世界為祖國討回公道。文末九十三位學者簽名，以名聲和榮譽擔保所言屬實。⁹ 今人時人同感震驚的是，聯署者中包括十多位神學教授，他們來自柏林、馬堡、圖賓根、史特拉斯堡和閔斯特等知名大學，天主教和基督新教背景都有，名震當時的自由派神學泰斗如赫曼（Wilhelm Herrman, 1846-1922）、哈納克（Adolf von Harnack, 1851-1930）等也赫然名列其中。

若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軍隊加平民總共 1,800 萬死亡、2,300 萬受傷的大規模慘劇突顯了進步和科技的陰暗面，這僅僅十多位自由派神學家之簽署宣言，則深刻暴露其倫理願景和神學根基在大是大非的關頭是何等脆弱，不堪一擊。認為祖國是對的，這是一回事；但為「對的」祖國提供神學辯護（theological justification）又是完全不同層次的問題。倫理角度而言，自由派神學所謂「上帝為天父，人類皆兄弟」（fatherhood of God and brotherhood of man）的願景全然崩潰，因大多數德國神學學者與當時德國時代精神（*Zeitgeist*）融合無間，視德意志民

9 Professors of Germany, "To the Civilized World," *The North American Review*, 210/765 (Aug, 1919), 284-287, accessed 15 January 2018, <https://www.jstor.org/stable/pdf/25122278.pdf>.

解讀潘霍華《倫理學》

A Companion to Dietrich Bonhoeffer's *Ethics*

主編：鄧紹光

執行編輯：郭清容

封面及版式設計：陳盼

排版及製作：陳慧萍

出版及發行：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香港新界荃灣橫窩仔街 2-8 號永桂第三工業大廈 2 樓 B 室

電話：(852)2407 4000

傳真：(852)2407 4111

網址：www.vwlink.net

版次：2018 年 10 月初版 香港

ISBN：978-988-78889-3-2

cat no.: vwla-013

Printed and Published in Hong Kong

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© 2018

除特別註明外，本書引用之經文引自《新標點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，蒙允准使用。

©2018 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

All right reserved

DIETRICH

這本解讀《倫理學》手稿的文集，彷彿在搭建一座橋，將潘霍華處身當年的歷史處境、其對應教會分裂及威權壓迫殘害下的神學思考及倫理擔待，關聯到當代的信仰反思與踐行，再用漢語思考的語境來表述、對話，誠為延續《倫理學》寫作精神的舉動。十三位華人神學工作者共同研究解讀潘霍華尚未完成的《倫理學》殘篇，呈現了他們對華人教會的關懷，透過展現出潘霍華人生後期更深邃、更成熟的神學思想整合，與他對群體的真實信仰、對他者的擔待及對生命的責任深切關懷，而對今日的相關處境發出先知的聲音。在近二十年香港回歸、大國崛起、台灣學運及香港社運、政權對社會及宗教的管制日益全面收緊的種種歷史帷幕下，這本文集自有相當的信度與效度，而為適時之作。

ISBN 978-988-78889-3-2



cat. no.: vwla-013

Printed and Published in Hong Kong
HK \$168.00 (初版一刷)



©2018 德慧文化圖書有限公司

All right reserved